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向全资、控股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500 万元，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新疆泉牲牧业有 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1 月 06 日	3,000	2020 年 03 月 25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 证	12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1)		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B3)		1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 (B4)		1,5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A2+B2+C2)		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 (A3+B3+C3)		1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A4+B4+C4)		1,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4%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秦明

---

陈建国

---

宋亮

2020年8月26日